

# 习近平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 陈菲)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部3日下午在北京举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习近平总书的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宪法的重要地位,明确指出了宪法的重要作用,对新形势下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张德江指出,新形势新任务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他强调,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目的是为了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一要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二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实施;三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四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 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决定加大对农村金融的税收支持 助力“三农”改革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加大对农村金融的税收支持,助力“三农”改革发展。

会议指出,从2010年起,国家在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了金融、财税、人才激励、科研经费等促进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当前,必须加快创新驱动,以更大力度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把6项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推向全国。(一)在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 and 绵阳科技城,推广实施4项先行先试政策。(二)围绕鼓励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设立适应科技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保税仓库等,研究推动在中关村开展新的政策试点。(三)围绕鼓励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设立适应科技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保税仓库等,研究推动在中关村开展新的政策试点。(四)依托国家高新区,在天津、湖南长株潭以及东中西部一些地方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使先行先试政策在更大范围、更多地区发挥效益。对具备条件建成示范区的高新区,要加强培育指导,加快建设,让创新创业之火形成燎原之势。

为进一步缓解农业贷款成本高、风险和低收入农户贷款难的问题,会议决定,将以下两项已经执行到期的政策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一是对金融机构不超过5万元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动金融机构向农户贷款的积极性。二是对保险企业开展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扩大对农户的保险保障和服务。同时,针对农户贷款需求主要集中在5万元到10万元的情况,将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户小额贷款限额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并把对县域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6年底。让惠农政策持续发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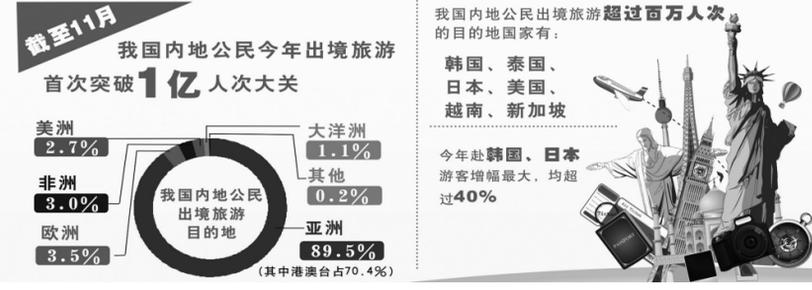
## 毛治国接任台湾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

新华社台北12月3日电(记者 陈斌华 王笛)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3日下午宣布,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毛治国将升任该机构负责人,接替11月29日辞职的江宜桦。

毛治国1948年出生,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后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运输管理博士,长期在台湾交通主管部门任职,2008年出任该部门负责人,2013年2月升任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

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发言人马邦国表示,毛治国对于政务的掌握相当娴熟,由其接掌行政管理机构,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让政务衔接无缝接轨,有助稳定。

## 我国内地公民出境游人数首次破亿



题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2月4日,是国家首个宪法日,也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法制宣传日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 推进气象依法行政 服务社会民生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十五周年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气象事业步入了依法发展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是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而制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内涵 作为我国第一部气象法律,《气象法》规定了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气象探测、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内容,明确了气象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政渠道,极大地调动了中央和地方发展气象事业的积极性,为中国特色气象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气象法》自颁布以来,成为全社会、全行业依法从事气象活动的行为准则,成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气象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重要内容 一、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三、气象灾害防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水情、风暴潮等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四、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天气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出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广播、电视、报

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违法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 枣庄开元凤鸣山庄推出天津菜美食节

近日枣庄开元凤鸣山庄隆重推出天津美食节,菜肴品种包含香酥鲫鱼头鱼、美味海蚌片、渤海湾鱼冻、北塘爆三样、白灼海螺、雪菜汁蒸海鲈鱼、海鲜石锅松菇豆腐、酒香葱姜蟹等。天津菜起源于民间,得誉于地利,博采众长,尤以擅烹海鲜、讲究时令。为研制色香味浓、垂涎欲滴的菜品,酒店大厨们亲赴天津学习研制正宗的天津菜肴,为宾客精心奉上独具风格、营养丰富的天津菜色,欢迎各位宾朋前来品尝。

## 山东诚信拍卖有限公司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拟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该标的位于滕州市城区平行南路,是一处集餐饮、洗浴、住宿、娱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服务设施,占地约8亩,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附带院落约2000平方,可做停车场或新增建筑及附属物。

该标的距离滕州火车站约两公里,距离滕州汽车站及滕州真爱(义乌)小商品市场1.5公里,交通便利,有较大的升值空间,是您投资置业和经营理想之选。该标的即日起公开展示,欢迎有意竞买者联系我公司看样、咨询!

联系电话:0632-3177788

3177789 3175888

公司地址:枣庄市市中区人民西路

公司网站:www.sdcxpm.com

## 迁坟公告

因企业发展与建设需要,枣庄市浩博实业有限公司需迁坟公司院内(薛城区古邵镇曹庄村)规划选址红线范围内的坟墓。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将迁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薛城区古邵镇曹庄村北800米处,西至永福路,原古邵镇坟村蔬菜市场附近。

二、凡在上述范围内坟墓墓主,务必于2014年12月15日前,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向曹庄村村委会或枣庄市浩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登记确认,办理补偿等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坟墓自行迁移完毕。

三、逾期没有迁移的,根据相关规定,将作为无主坟墓进行除。特此公告

枣庄浩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薛城区古邵镇曹庄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18763236958  
许先生:13396370780

##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按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定于2014年12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拍卖帕萨特轿车一辆,车牌号:鲁D6E712,车辆规格型号:领取2009款1.8T。参考价:10.6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二、定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10时公开拍卖枣庄市中区香港街6号楼9单元3层西户房产。参考价:15.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标的1者应于2014年12月10日16时前以转账方式将各标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达账户为准,之后凭有效证件、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17时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有意竞买标的2者应于2014年12月23日16时前以转账方式将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实际到达账户为准,之后凭有效证件、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17时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

三、标的展示与咨询: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四、联系人:吴文彬  
联系方式:0531-88815850 18678879633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  
公司网址:www.sdnpm.com

##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办理国土资源网上交易CA数字证书的通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规范和创新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20号)的要求,我市将全面实行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并于近期开始办理网上交易数字证书。

一、本通告所称国土资源网上交易,是指竞买申请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152.90:8080)上的枣庄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易的行为。

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交易的竞买人需要取得数字证书后才能进行竞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均可申办数字资格证书。我办将于2014年12月8日开始办理数字资格证书,有意参加我市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可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重要通知-枣庄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浏览相关信息并下载相关资料,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办理。

联系人:王静、夏银  
联系电话:0632-8252191 8252185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

## 通知

二手车评估师培训班近期招生,报名从速。  
地址:枣庄市长白山路枣庄市二手车协会  
枣庄二手车协会

## 注销公告

枣庄华信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号:370400200015659)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32-7678998  
枣庄华信地产有限公司

## 敬告

华南组一、三期小业主:本小区目前尚有部分业主未开发票未办理房产证,请在2014年12月8日前与开发公司联系办理购房发票事宜,逾期不再办理,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3383398 3150996  
枣庄市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遗失声明

▲张洪《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M370800951,声明作废。  
▲孔旺仔《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J370683361,声明作废。

## 通知

▲车主为许来才,车牌号为鲁D25917的保险标识丢失,保卡号:0002030200001324809,声明作废。  
▲车主为郑军义,车牌号为鲁D27773,车辆识别代码:40-1096-11-01049的白色中型普通客车已损坏报废,已拆解作废铁处理。该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郑军义承担该车辆注销的一切法律责任。  
▲枣庄市薛城区德利佳百货店食品安全流通许可证丢失,证号:3704031150011359,声明作废。  
▲车主任金芝,车牌号鲁D770F8的交强险标识丢失,标识号:3750346381,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闫业军,车牌号鲁D32229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据丢失,保单号:6674134080120140000503,声明作废。  
▲孔颖不慎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丢失,号码为:3704012013080600188,声明作废。  
▲刘涛上岗证丢失,证号为:370403003001008003,声明作废。  
▲李雨茜《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为:1370474380号,声明作废。  
▲枣庄市内丰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0018000850,声明作废。  
▲齐玉华房屋坐落于枣庄市一区一村1-1-1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产权证号:枣政房权私房字第1FG55575号,声明作废。  
▲李加亮房屋坐落于市中区北山路东13排1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产权证号:枣政房权证中字第0037205号,声明作废。  
▲叶峻峰《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为:J370080670号,声明作废。  
▲谢润如会计资格证丢失,证号:370405198702040028,声明作废。  
▲枣庄通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0200004904,声明作废。  
▲枣庄市薛城区东方音像社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3600008819,声明作废。  
▲枣庄市奥威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4200004384,声明作废。  
▲薛城区薛城街道办事处辖区薛城花园园购买储藏室(编号为9-1-4)的收款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张裕报不慎将购买由枣庄宝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颐和园小区第2幢3单元102层西号房的购房合同贰份丢失,备案号:枣庄房备字0909764,声明作废。  
▲车主为高树伟,车牌号为鲁DW0009的二轮摩托车损坏报废,该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高树伟承担该车辆注销的一切法律责任。  
▲甘信军、梁昌华坐落于市中区振兴路龙兴北里17号楼东2单元3层中户的房产证及共有权证丢失,产权证号:枣房权证市中字第00353154号,共有权证号:00353155,声明作废。  
▲枣庄市阔达三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枣庄分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544000700502,声明作废。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市中他项(2008)第091号他项权利证书丢失,声明作废。